

#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淄环罚字〔2024〕01001号

山东罗亿包装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255092833XJ

法定代表人：罗昊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经济开发区南定镇瓦村村北

山东罗亿包装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12月26日，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山东罗亿包装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检查，发现该企业在淄博市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后，在2023年12月22日18时-2024年1月1日12时Ⅱ级应急响应期间印刷机生产正常，未落实重污染期间印刷机停产的应急措施。

你公司的违法行为，有以下证据为凭：

1.《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及视频；制作时间：2023年12月26日；提供单位：淄博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该公司未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停用印刷机。

2.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及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制作时间：2023年12月26日；提供单位：山东罗亿包装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证明内容：该公司为合法注册的企业，常征为该公司合法授权负责本案的受委托人。

3.执法人员执法证照片；制作时间：2023年12月26日；提供

单位：淄博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执法人员具有执法资格。山东罗亿包装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个纸箱、3000万m<sup>2</sup>纸板项目环评文件及排污许可证相关内容复印件；制作时间：2023年12月26日；提供单位：山东罗亿包装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证明内容：该公司排污许可手续的合法性。

5.山东罗亿包装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重污染天气应急“一厂一策”实施方案（2023年版）；制作时间：2023年12月26日；提供单位：山东罗亿包装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证明内容：该公司重污染应急期间应采取的措施。

6.小微企业证明、社保缴纳证明；制作时间：2023年12月26日；提供单位：山东罗亿包装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证明内容：该公司为小微企业。

7.企业环境信用记录；制作时间：2023年12月26日，提供单位：淄博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山东罗亿包装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近2年环境行政处罚1次（包含本次）。

8.重污染应急期间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制作时间：2023年12月26日，提供单位：山东罗亿包装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证明内容：山东罗亿包装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重污染应急期间生产状况。

9.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及送达回证，制作时间：2023年12月26日；提供单位：淄博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责令该企业改正环境违法行为。

10.重污染天气Ⅱ级响应启动和解除的通知，制作时间：2024年1月2日；提供单位：淄博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该次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起止时间。。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我局于2024年2月1日对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淄环罚告字〔2024〕01001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

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版）（二）排污许可管理类第5条：1、违法事实：未完全落实停止排放污染物的措施，裁量等级为1；2、排污单位管理类别：简化管理，裁量等级为1；3、排放污染物类别：一般工业废气，裁量等级为3；另违法行为修正裁量分别为：1、改正态度，立即改正，裁量等级为-2；2、补救措施，未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未扩大，裁量等级为0；3、配合调查情况，依法配合调查，裁量等级为0；4、企业规模，微型企业，裁量等级为-2；5、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1次，裁量等级为-2。决定对你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整（¥53750.00）。

## 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后及时到我局开具罚款缴纳通知书，并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

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起六十日内向淄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张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电话：0533-7862802

